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以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071)

#### 須予披露的交易 建議收購華瑞公司100%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同意購買出讓股份，惟須遵守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待收購完成後，華瑞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賬目。

由於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故須遵守香港規則第14.34至第14.39條有關通知、公告及寄發通函之規定。本公司將儘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詳情。

#### 一.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同意購買出讓股份，惟須遵守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 二. 收購協議

##### 1. 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2. 訂約方：

(i) 賣方；及

(ii) 本公司（作為買方）。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中國公民，且為獨立第三方。

### 3. 擬收購的股權

出讓股份，佔華瑞公司全部註冊股本的100%權益。

待收購完成後，華瑞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賬目。

### 4. 收購價

#### (i) 收購價：

收購價為人民幣7.29億元（約等於8.28億港元）。

#### (ii) 釐定收購價之基準：

收購價乃參照估值報告所載華瑞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評估基準日）的經評估淨資產值人民幣729,457,300元（約等於828,928,750港元）而釐定，評估報告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向中國華電備案。華瑞公司經評估淨資產值乃按成本重置估值法進行估值。

根據估值報告，華瑞公司股權截至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值載列如下：

華瑞公司股權	華瑞公司股權所對應的淨資產值（人民幣：元）	華瑞公司股權的評估值（人民幣：元）	增值率
華瑞公司 100%股權	355,794,400	729,457,300	105.02%

估值報告所載的華瑞公司股權所對應的淨資產值人民幣355,794,400元僅考慮華瑞公司本身（不包括華瑞公司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參股公司及小型發電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華瑞公司合併淨資產值（即華瑞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參股公司及小型發電公司的合併淨資產值）約為人民幣629,285,800元，因此相比估值報告所載的對華瑞公司股權的評估值人民幣729,457,300元而言，華瑞公司合併淨資產值的增值率為15.92%，增值原因主要是對華瑞公司的參股發電公司長期股權投資的評估增值，其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原始投資額 (人民幣：元)	帳面價值 (人民幣：元)	調整後帳面值 (人民幣：元)	評估價值 (人民幣：元)	增值率
河北三聯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1,088,000.00	1,088,000.00	1,088,000.00	3,020,279.23	177.60%
河北峰源實業有限公司	69,600,000.00	69,600,000.00	69,600,000.00	293,269,550.88	321.36%
河北華峰投資有限公司	223,707,500.00	231,408,636.13	231,408,636.13	286,016,655.33	23.60%
衡水恒興發電有限公司	47,500,000.00	59,585,656.84	59,585,656.84	66,135,420.00	10.99%
河北邯鄲熱電股份有限公司	69,675,800.00	69,675,800.00	69,675,800.00	72,288,826.81	3.75%
石家莊光華熱電有限責任公司	45,270,000.00	45,270,000.00	45,270,000.00	53,132,144.98	17.37%

評估基準日與交割日之間的時滯乃因華瑞公司及其集團下屬公司及資產評估過程耗時所致。鑒於上述時滯，訂約方已同意（如有必要）參照交割日後由訂約方委聘的中國會計師事務所編制的華瑞公司於評估基準日至交割日期間的財務報表調整收購價。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下文「調整收購價」一節。

中國華電並非收購協議及／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訂約方。估值報告乃遵照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向中國華電備案。

### (iii) 支付收購價：

收購價將由本公司按照如下方式向賣方支付：

首付款： 人民幣3.38億元（約等於3.84億港元），應由本公司在生效日起十二個工作日內向賣方支付；

第二期付款： 本公司須在生效日起365個曆日內向賣方支付（與首付款累計）收購價的70%連同自生效日起至第二期付款日期間產生的利息，利率乃按照中國人民銀行頒布的同期貸款利率下浮15%計算；及

第三期付款： 本公司須在自生效日起730個曆日內向賣方支付收購價的餘款連同自生效日起至第三期付款日期間產生的利息，利率乃按照中國人民銀行頒布的同期貸款利率下浮15%計算。

### (iv) 調整收購價：

於交割日後，訂約方須委聘中國合資格獨立會計師事務所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華瑞

公司於評估基準日至交割日期間的財務報表。該會計師事務所或會參照以上財務報表所載華瑞公司的淨利潤及/或虧損（視情況而定）向訂約方發出書面報告按多退少補基準調整收購價（如有必要）。

訂約方已同意收購價之最高限額須定為人民幣8.1億元。故收購價上調最大限度為人民幣8,100萬元。

本公司將以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收購價。

經考慮上述事宜及本公告下文「是次收購事項的原因及預計為本公司帶來的益處」一節所述的原因及益處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協議的條款（包括收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5. 主要條款

### (i) 先決條件：

收購協議將在以下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即生效日）生效：

- (a) 訂約方已正式簽署收購協議；
- (b) 估值報告已經向中國華電完成備案；及
- (c) 董事會已遵照香港上市規則通過有關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所有條件均已達成。

### (ii) 終止條款：

- (a) 訂約方同意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 / 或中國法律及法規修改收購協議條款（如必要）以滿足香港聯交所及 / 或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的規管規定。倘訂約方未能在修改收購協議方面達成一致，且收購協議的履行將導致任一訂約方違反香港上市規則及 / 或中國法律及法規，該訂約方有權終止收購協議。
- (b) 倘收購協議由於以下原因自生效日起四十五天內被終止：(i) 如因本公司未履行收購協議項下的義務致使協議被解除的，在收購協議被解除後的二十個工作日內，賣方須向本公司退還已收取的全部收購價，但不支付利息；或(ii) 如因賣方未履行收購協議項下的義務致使協議被解除的，在收購協議被解除後的二十個工作日內，賣方須向本公司退還已收取的全部收購價，並按同期中國人民銀行人民幣銀行存款利率向本公司支付利息。

### (iii) 其他主要條款：

#### *股份質押安排*

訂約方須於生效日後 30 日內盡其所能於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完成華瑞公司股東變更及公司章程變更備案（證明出讓股份由賣方轉讓給本公司）手續。

若由於中國法律及/或法規的特殊限制，無法於工商管理部門完成轉讓的任何出讓股份（「未備案出讓股份」）的備案，不影響收購完成。本公司將有權於收購完成後享有出讓股份的所有權利及利益。

於收購完成時，持有未備案出讓股份的賣方應當：（i）向本公司質押未備案出讓股份；（ii）於工商管理部門登記有關股份的質押；及（iii）與本公司合作以保證於收購協議簽訂日期起 730 個曆日內完成轉讓未備案出讓股份的備案手續。

若存在未備案出讓股份及相關股份質押已經於工商管理部門登記，本公司必須根據收購協議條款向賣方支付收購價之第三期付款。然而，若存在未備案出讓股份且相關股份質押未於工商管理部門登記，本公司將暫不支付收購價之第三期付款的相應部分，直至相關股份質押於工商管理部門登記後第五個工作日。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對由於質押出讓股份或因出讓股份未能於工商管理部門備案導致的收購價支付延遲，賣方不得向本公司要求補償。

### 三. 有關華瑞公司的資料

#### 1. 有關華瑞公司的一般資料

華瑞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以有限責任公司的形式成立，隨後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四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華瑞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38億元（約等於3.84億港元）。收購完成前，賣方共持有華瑞公司100%股權。

華瑞公司的註冊地址為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華瑞公司主營業務包括電力及熱力的生產及銷售、電氣設備維護及試運行等。

華瑞公司的總運營權益裝機容量約為764.7MW，總在建權益容量約為87.7MW。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新增約764.7MW的運營權益裝機容量。有關明細請參閱本公告下文有關華瑞公司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參股公司及小型發電公司的章節。

#### 2. 有關華瑞公司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參股公司及小型發電公司的一般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華瑞公司擁有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於六間熱電公司直接持有權益）、五間參股公司、七間小火電公司及一間小水電公司。

##### (i) 全資附屬公司

河北三聯保險代理公司為華瑞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以有限責任公司的形式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1百萬元（約等於1.14百萬港元）。其主營業務包括以代理人身份銷售保險產品及收取保費、代表保險公司進行勘察及理賠。

##### (ii) 非全資附屬公司

河北峰源實業為華瑞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業績並入華瑞公司業績），

於本公告日期，華瑞公司持有其68.24%股權，其餘31.76%股權由一間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持有。該公司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以有限責任公司的形式成立，現有註冊資本人民幣1.02億元（約等於1.16億港元），註冊地址為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河北峰源實業主要從事煤炭銷售及粉煤灰綜合利用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華瑞公司正與河北峰源實業其他股東協商，以其自有資金按不高於評估報告中所載的河北峰源實業評估值的價格增持河北峰源實業的部分股權。本公司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將上述協商的進一步發展(如有)於本公司日後的財務報告中披露。

於本公告日期，河北峰源實業已投資於下列公司：

公司名稱	所在地	河北峰源實業 持股比例	備註
河北華峰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河北省 石家莊市	20.07%	投資於六間熱電公司。河北華峰投資於該等六間熱電公司的總運營權益裝機容量達374.6MW。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題為「聯營公司」一節
衡水恒興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河北省 衡水市	20%	熱力發電，總裝機容量達2×300 MW（目前處於營運階段）
河北天威華瑞電氣有限公司	中國河北省 保定市	4%	從事變壓器設備製造

(iii) 聯營公司

河北華峰投資為華瑞公司的聯營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華瑞公司持有其22.82%股權，河北峰源實業持有20.07%股權，其餘57.11%股權由十七間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持有。於收購事項完成前後，河北華峰投資的業績均由華瑞公司按權益法入帳。

河北華峰投資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以有限責任公司的形式註冊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9.77億元（約等於11.10億港元），註冊地址為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河北華峰投資主要從事熱力發電及供熱項目投資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華瑞公司正與河北華峰投資其他股東協商，以其自有資金按不高於評估報告中所載的河北華峰投資評估值的價格增持河北華峰投資的部分股

權。本公司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將上述協商的進一步發展(如有)於本公司日後的財務報告中披露。

於本公告日期，河北華峰投資已投資於以下六間熱電公司，這六間公司的總裝機容量為4,320MW（其中3,120MW為運營裝機容量）。因此，華瑞公司於以下六間熱電公司總運營權益裝機容量達約374.6MW。

熱電公司名稱	所在地	華瑞公司持股比例	備註
國電懷安熱電有限公司	中國河北省 張家口市	14.61%	2×330MW（目前處於營運階段）
邢臺國泰發電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河北省 邢臺市	12.78%	2×300MW（目前處於營運階段）
西柏坡第二發電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河北省 石家莊市	12.78%	2×600 MW（目前處於營運階段）
國電內蒙古東勝 熱電有限公司	中國內蒙古	7.30%	2×330 MW（目前處於營運階段）
<b>小計</b>			<b><u>3,120MW</u></b>
河北華電石家莊裕華 熱電有限公司	中國河北省 石家莊市	14.61%	2×300 MW（目前處於在建階段）
河北建投任丘熱電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河北省 滄州市	14.61%	2 x 300 MW （目前處於前期階段）
<b>合計</b>			<b><u>4,320 MW</u></b>

(iv) 參股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華瑞公司直接或透過河北峰源實業間接持有以下五間參股公司的股權。該等參股公司主要從事熱力發電及相關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華瑞公司已投資於以下參股公司（總裝機容量為1,689.5MW（其中1,089.5MW為運營裝機容量））。華瑞公司於以下參股公司的運營權益裝機容量為231.6MW。

參股公司名稱	所在地	華瑞公司持股比例	備註
衡水恒興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河北省 衡水市	23.65%	熱力發電，總裝機容量 2×300MW（目前處於營運階段）
河北邯鄲熱電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河北省 邯鄲市	16%	熱力發電，總裝機容量 2 x 220 MW（目前處於營運階段）
蔚州風電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河北省 張家口市	39%	風力發電，總裝機容量 49.5 MW（目前處於運營階段）
<b>小計</b>			<b><u>1,089.5 MW</u></b>
河北華電石家莊鹿華熱電有限公司	中國河北省 石家莊市	40%	熱力發電，總裝機容量 2 x 300 MW（目前處於前期階段）
河北天威華瑞電氣有限公司	中國河北省 保定市	32.73%	從事變壓器設備製造
<b>合計</b>			<b><u>1,689.5 MW</u></b>

(v) 小型發電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華瑞公司已投資於以下七間小火電公司及一間小水電公司。該等小型發電公司的總裝機容量為586.6MW（其中580.2 MW被列為小火電機組）。上述小火電機組中的很大部分（580.2MW中的556.2 MW）已被列入中國施行的「十一五關停計劃」。據此，邢臺翔泰熱電有限責任公司及井陘華瑞餘熱發電有限公司已關停其所有發電機組，邯鄲市萬興熱電有限公司及石家莊光華熱電有限公司已關停其部分發電機組。於本公告日期，小型發電公司的總運營容量為366.4MW。除去上述已關停的發電機組容量，華瑞公司於以下小型發電公司的總權益運營裝機容量為158.5MW。

根據河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關於關停河北省小火電計劃的指示，下列若干小火電機組須於2010年12月31日或之前關閉。

關停小機組的容量指標將出售給其他發電公司用於申請“上大壓小”發電項目。按國家有關對關停機組的補償政策，所有關停機組的小火電公司在2009年和2010年仍然享有發電量指標，相應的，於2009年及2010年，該等華瑞公司關停任何機組的小火電公司的發電量指標將由華瑞公司的其他機組或賣給其他發電公司替代發電。



小型發電公司名稱	華瑞公司持股比例	裝機容量	備註
邢臺翔泰熱電有限責任公司	26%	114 MW	已關閉
井陘華瑞餘熱發電有限公司	55%	7.2 MW	已關閉
邯鄲市萬興熱電有限公司	57.34%	83 MW	熱力發電，已關閉 53MW，其餘須於二零一零年年底之前關閉
石家莊光華熱電有限公司	50.3%	171 MW	熱力發電，已關閉 46 MW
華瑞集團馬頭熱電有限公司	51%	56 MW	熱力發電，將於二零零九年年底之前關閉
保定華誠餘熱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33.33%	125 MW	熱力發電，將於二零一零年年底之前關閉
隆堯華瑞熱電有限公司	25%	24 MW	熱力發電，不關閉
平山崗南水電有限公司	35%	6.4 MW	水力發電，不關閉
<b>合計</b>		<b><u>586.6 MW</u></b>	

### 3. 華瑞公司的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華瑞公司綜合財務報表。華瑞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由華瑞公司編製，而華瑞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由中國合資格會計師大信審計：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人民幣：元) (經審核)
總資產	2,222,150,000.00	1,745,448,077.35	1,841,111,592.62
淨資產	914,810,000.00	998,304,717.27	629,285,756.10
收入	2,019,230,000.00	2,071,046,161.82	709,608,884.31
淨利潤 (扣除稅項及特殊)	146,360,000.00	342,884,201.30	135,686,149.87

項目前)

淨利潤 (扣除稅項及特殊 項目後)	99,480,000.00	225,950,886.04	100,479,588.39
-------------------------	---------------	----------------	----------------

收購完成後，華瑞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賬目。

#### 四. 有關本公司及賣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最大型的上市發電公司之一。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建設、經營發電廠及其他與發電相關的業務。

各賣方均為中國公民。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 五. 是次收購事項的原因及預期為本公司帶來的利益

##### 1. 是次收購符合公司發展戰略，可使本公司將業務迅速拓展至中國河北省

河北省為中國核心地區之一，且河北電網屬京津塘發電市場，其電力需求龐大。董事認為，收購事項是本公司優化其區域結構的有效途徑和重要手段。收購完成後將顯著提高本公司在河北省發電市場的份額，增加本公司權益裝機容量，提升本公司發展態勢。

##### 2. 收購事項可改善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董事認為，收購完成後，華瑞公司的業績並入本集團的業績，可提高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因為華瑞公司擁有優質資產、盈利能力強、資產負債率較低且淨資產收益率較高。尤其是其投資的熱電項目，儘管在本年度的發電市場形勢頗為不利的情况下，華瑞公司投資的大多數熱電項目均已錄得盈利。

##### 3. 是次收購價屬合理，為收購發電資產的良機

自二零零八年以來，煤炭成本持續大幅上升，導致發電公司的預期回報及盈利能力下滑。然而，鑒於上述原因，發電公司的估值及收購價格亦處於相對較低水準。由於董事預期發電公司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將於未來數年將逐漸恢復，董事認為目前收購發電資產收購價格較低，是收購發電資產的有利時機。

經考慮上述事宜，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協議的條款（包括收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六. 一般資料

由於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故須遵守香港規則第14.34至第14.39條有關通知、公告及寄發通函之規定。本公司將儘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詳情。

## 七.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出讓股份；
「工商行政管理部門」	指	中國工商行政管理部門；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華電」	指	中國華電集團公司，一家中國國有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份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收購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交割日」	指	緊接生效日所在月份下一個公曆月的第一日；
「收購價」	指	人民幣7.29億元（約相等於8.28億港元），由本公司向賣方支付的是次收購事項的價款，有待參考交割日後訂約方委聘的中國合資格獨立會計師事務所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制的華瑞公司於評估基準日至交割日期間的財務報表所述淨利潤及/或虧損（視情況而定）按多退少補基準予以最後調整；
「大信」	指	大信會計師事務所，中國合資格獨立會計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	指	收購協議生效的日期，即收購協議項下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的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河北峰源實業」	指	河北峰源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華瑞公司持有其68.24% 股權，其餘31.76% 股權由一間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持有；

「河北華峰投資」	指	河北華峰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華瑞公司持有其 22.82% 股權、河北峰源實業（由華瑞公司擁有 68.24% 股權）持有其 20.07% 股權，其餘 57.11% 股權由十七間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持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華瑞公司」	指	河北華瑞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訂約方」	指	收購協議的訂約方，「訂約一方」指其中任何一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出讓股份」	指	收購協議項下華瑞公司100%權益，由賣方共同持有；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賣方」	指	收購事項之前以下述方式合共持有華瑞公司100%權益的十二名中國公民之合稱；																								
		<table border="0" style="margin-left: 40px;"> <tr> <td style="padding-right: 20px;">1.</td> <td style="padding-right: 20px;">陳祥文</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4.63%</td> </tr> <tr> <td>2.</td> <td>王建朝</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3.92%</td> </tr> <tr> <td>3.</td> <td>吳建民</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0.17%</td> </tr> <tr> <td>4.</td> <td>劉連曉</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0.08%</td> </tr> <tr> <td>5.</td> <td>何增運</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9.66%</td> </tr> <tr> <td>6.</td> <td>田東均</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6.39%</td> </tr> <tr> <td>7.</td> <td>王力</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5.83%</td> </tr> <tr> <td>8.</td> <td>董雙武</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5.61%</td> </tr> </table>	1.	陳祥文	14.63%	2.	王建朝	13.92%	3.	吳建民	10.17%	4.	劉連曉	10.08%	5.	何增運	9.66%	6.	田東均	6.39%	7.	王力	5.83%	8.	董雙武	5.61%
1.	陳祥文	14.63%																								
2.	王建朝	13.92%																								
3.	吳建民	10.17%																								
4.	劉連曉	10.08%																								
5.	何增運	9.66%																								
6.	田東均	6.39%																								
7.	王力	5.83%																								
8.	董雙武	5.61%																								

9.	許鐵柱	5.41%
10.	邱麗娟	5.33%
11.	張冀寧	4.69%
12.	閔建國	8.28%

(合稱「賣方」，「各賣方」指賣方中任何一方)；

「評估基準日」	指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估值報告」	指	由中和根據重置成本法編製的有關華瑞公司於評估基準日淨資產值的估值報告；
「工作日」	指	中國北京市商業銀行營業的任何日期；及
「中和」	指	北京中和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合資格資產評估機構，獲本公司委任對華瑞公司之淨資產值進行估值。

承董事會命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周連青**  
 董事會秘書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雲公民（董事長，非執行董事）、陳飛虎（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孟凡利（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陳建華（執行董事）、王映黎（非執行董事）、陳斌（非執行董事）、鍾統林（執行董事）、褚玉（非執行董事）、趙景華（獨立非執行董事）、丁慧平（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傳順（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胡元木（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僅供識別